**关于组织开展2020-2021学年实验室开放项目**

**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发展规划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实验教学改革，创新实验教学方法、手段、内容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并为实验室开放提供项目资源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0—2021学年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原则

项目设计要有利于推进实验教学模式、手段、方法和内容的改革，有利于促进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提升，有利于加强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开放建设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各学院要紧紧围绕实验实训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和教学内容改革目标，以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含培育点）等为平台，设计综合性、研究性、设计性的项目供本科学生自主选择。要求项目能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促进学生学科竞赛。

2.各学院要统筹设计项目，引导教师将科研、教学研究等成果转化为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内容，**要以培养方案内的课程为依托**，以促进实验实训内容和体系、教学方法、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等的改革和建设，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
3.本次立项主要面向我校承担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的教师开展，**实验技术人员也可参与申报**；项目立项后必须组织学生参加，共同完成项目各项工作。

三、成果要求

项目实施成果要体现对实验实训教学改革的推进，要满足以下成果要求（前三项为必须项）：

1.经项目实施后产生1-3项切实可行的设计性、研究性、综合性（三性实验）实验实训项目，并撰写相应的实验项目教学方案。

2.上述实验实训项目须进入常规实验课程，替代、更新原有落后的实验实训项目。

3.组织招收一定数量（5人以上）的本科生实施项目内容，充分训练本科生创新实践能力。

4.培育省级、国家级等高级别学生创新项目（省“新苗人才计划”项目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），培育省级、国家级学科竞赛参赛项目（各类省级、国家级一类学科竞赛），培育各类专利项目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和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科技学术论文。

四、项目数量及经费

1.本次立项项目总数为150项（各学院名额详见附件），各学院名额按照基本名额加文理科性质决定，建设项目按1500-2000元/项资助。

2.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实验材料、测试加工、论文版面费、评审鉴定费、资料费、文印费、调研费等开支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招待、劳务、购置生活用品等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开支。

3.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，项目经费在项目立项后下达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人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报所在学院教务科。

2.学院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项目质量确定拟立项项目，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2020-2021学年实验室开放拟立项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6月20日之前与《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》一并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电子文档请发邮件至455750859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28860172张巧英）。

3.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，确定项目后，正式公布。

[附件1：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表](http://jwc.hznu.edu.cn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18/04/16/7418472.docx)

[附件2：实验室开放项目拟立项汇总表](http://jwc.hznu.edu.cn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18/04/16/7418473.docx)

[附件3：实验室开放项目名额分配表](http://jwc.hznu.edu.cn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18/04/16/7418474.docx)

杭州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0年5月20日